

成交通知书

河南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大秦食品厂基础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29）的投标，于2025年11月20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938000.00元）

你方于接到本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DJ202511002

发包人（全称）：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
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大秦食品厂基础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大秦食品厂基础建设项
目

2. 工程地点： 唐河县境内

3.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大秦食品厂管网工程、地坪建设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
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 元）；

2.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经验收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60%；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7%。

（4）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超磊。证书编号： 豫 2411818329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13569298177

电话：

188 3866 3777